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

⭐去向锁死为“犬只留检所”

第三十九条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人或者犬只诊疗机构应当将犬只尸体送往犬只留检所，由犬只留检所对犬只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⭐禁止擅自掩埋或随意抛弃

第二十条（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，节录）

（七）不得擅自掩埋或者随意抛弃犬只尸体

留检所的设立、管理主体与职责清单

第三十六条

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远离城市和村庄的地方，按照合理布局、规范管理的原则设立犬只留检所。市城管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犬只留检所，具体承担流浪犬的捕捉、接收、检验，没收的禁养犬的接收、检验，以及饲养留检所内的犬只等工作。

发布机关　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17-01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（站点入口）